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88/15-16號文件

檔 號：CB2/BC/1/15

《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2. 為使相關法例條文更為清晰，並劃一不同公共選舉的選舉安排，條例草案就多項選舉法例提出技術性修訂，以——

- (a) 劃一提交選舉申報書的一些期限；
- (b) 更新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界別分組及相對應的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及
- (c) 劃一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與其他公共選舉的選舉安排。

劃一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

3. 目前，某項選舉的候選人須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37(1)條提交選舉申報書，詳列選舉開支及所收取的選舉捐贈。然而，由於有競逐選舉和無競逐選舉在不同時間公布選舉結果，以致有競逐選舉及無競逐選舉的候選人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亦有所不同¹。

¹ 舉例來說，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37(2)條，在立法會選舉中，候選人須確保其選舉申報書在選舉結果公布日期後的60天屆滿之前提交。由於《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第22條規定無競逐界別／選區的選舉結果必須在提名期結束後的14天內刊憲，此公布日期因而會較有競逐界別／選區的選舉結果公布日期早數星期。

4. 條例草案旨在把同一次立法會選舉中有競逐與無競逐界別／選區的候選人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劃一至同一個較後的日期。這項建議同樣適用於區議會、選委會、鄉議局、鄉郊代表和鄉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委員的選舉，以及涉及多於一個空缺的補選，因為候選人在擬備選舉申報書時亦可能會遇到類似情況。

更新選委會界別分組及相對應的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

5.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為籌備2016年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已按照既定做法，在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並參考最近對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劃分所作出的更新²後，檢視選委會所有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劃分情況。政府當局目前在條例草案中提出的建議，只涉及對某些選委會界別分組及相對應的功能界別的組成人士名單作出必要的技術性修訂。這些技術性修訂包括新增一個團體、更改11個團體的名稱，以及刪除7個自上次更新工作³後已停止運作的團體，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MAB C1/30/5/4/1)附件B。

劃一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與其他公共選舉的選舉安排

6. 條例草案旨在將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的若干選舉安排，與《2014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所訂的選舉安排劃一。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旨在訂明——

- (a) 如某法定限期當天為惡劣天氣警告日(即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生效之日)，則該法定限期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 (b) 委任或撤銷委任各種代理人的文件的交付方式包括電子方式；
- (c) 若發生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故或基於其他理由，選舉、投票或點票將延遲或押後至原定日期起計的14日內舉行；

² 有關的功能界別選民基礎更新項目已納入《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於2015年7月獲得通過，並制定成為法例。有關更新只涉及對選民基礎作出必要的技術性修訂。

³ 上次更新工作在2015年年初進行，當時一併處理其他關乎籌備2016年立法會選舉的技術性修訂。

(d) 澄清選舉代理人可代候選人行事的權限；及

(e) 就指定投票站及點票站訂定發出公告的時限。

7. 條例草案並無生效日期條文。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0(2)條，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經制定的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法案委員會

8. 內務委員會在2015年12月18日的會議上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9. 法案委員會由葉國謙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4次會議，並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公眾意見。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的團體及個別人士名單載於**附錄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擴大選委會界別分組／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要求

10. 部分委員(包括劉慧卿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及單仲偕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未有在條例草案中提出任何擴大選委會界別分組及／或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建議。田北俊議員亦質疑政府當局為何沒有提出可藉本地立法推行的建議，例如在選委會界別分組／功能界別以個人票取代公司票。田北俊議員及劉慧卿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未有提出可增加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民主成分的擬議措施，有否抵觸《基本法》第六十八條⁴所訂的"循序漸進的原則"。田北俊議員又表示，雖然他支持保留功能界別，但他看不到有何理由不能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以加強其代表性。

11. 政府當局解釋，政府已在不同場合清楚表明，在2016年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中，38個現有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將維持大致不變，只會作出必要的技術性修訂。在早前討論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提出的方案期間，政府當局亦已向立法會議員解釋，在社會上未有足夠支持和各界別分組未有明確共識的情況下，就相關選民基礎作出大規模調整只會引發更多爭議，並不切

⁴ 《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訂明，立法機關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實可行。再者，在2016年年底舉行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之前，將沒有足夠時間作出有關的重大修訂，因為所需的修例工作必須在2016年5月2日(即選民登記限期)前提早一段時間完成，此事在時間上並不可行。政府當局又指出，條例草案的政策原意並非就選委會界別分組／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作出重大改動。

12. 政府當局進而解釋，遵守"循序漸進的原則"並不表示每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均須作出重大變動。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八條，在考慮是否需要對《基本法》附件二作出修改時，亦須顧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政府當局表示，在2013-2014年度就"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進行公眾諮詢期間，當局亦曾徵詢公眾對於功能界別的組成和選民基礎的意見，但所接獲的意見書較少討論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此外，很多人認為，由於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已有重大變動，故此無須就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再作大幅修改。公眾普遍認為應先集中精力妥善處理行政長官的普選。政府當局認為，在社會未有明確共識的情況下，不應大規模調整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政府的立場是維持原來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劃分不變，只就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作出必要的技術性修訂。旨在落實這些技術性修訂的條例草案(即《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已於2015年7月獲立法會通過。

13. 劉慧卿議員、單仲偕議員、莫乃光議員及梁繼昌議員仍然認為，應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以加強代表性，並以取消所有功能界別為最終目標。單議員、莫議員及梁議員已分別提交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供法案委員會考慮。該等修正案旨在擴大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保險界功能界別及金融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

單仲偕議員就擴大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提出的修正案

14. 單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旨在修正條例草案第10條⁵，以擴大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具體而言，該等修正案旨在加入——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或《公司條例》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16條獲發牌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及

⁵ 據政府當局所述，條例草案第10條原擬對《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U條作出技術性修訂。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條獲發牌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的屬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的人。

15. 張華峰議員反對單議員的擬議修正案，因為他認為該等修正案並非切實可行，更會實質地改變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

16. 政府當局表示，單仲偕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會實質地改變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因為該等修正案旨在加入所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的公司，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的人士，使這些公司和人士成為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的合資格選民。政府當局認為，此舉會大幅改變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包括合資格選民的性質和數目。政府當局表示，正如條例草案的詳題、其摘要說明、有關條例草案的立法會資料摘要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二讀條例草案的發言⁷、其他較早時的相關聲明，以至政制事務委員會的相關文件⁸都清楚指出，條例草案就某些功能界別的組成人士名單提出的修訂建議，只包括必要的技術性修訂，而且大前提是要維持現有選民基礎的劃分不變。具體來說，就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條例草案第10條)而言，當局在條例草案提出的唯一一項修訂，是修改"香港金銀業貿易場"的中文名稱，刪除當中的"香港"二字，使該團體的中文名稱與其根據《社團條例》(第151章)註冊的中文名稱一致。該界別現時的選民基礎劃分維持

⁶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的詳題清楚列明條例草案的目的，即".....作出關乎以下事宜的技術性修訂：某些立法會功能界別及某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組成人士的名單....."。此外，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指出："[本條例草案]第3部更新某些立法會功能界別的組成人士名單，及選舉委員會的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的組成人士名單"。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6段亦闡述了條例草案的目的，當中包括"在沿用2012年第四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以及維持原來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民基礎的劃分不變的基礎上.....對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只作.....必要技術性修訂。"

⁷ 政府當局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動議二讀條例草案的發言中清楚說明："有關修訂屬於技術性修訂，主要是更新一些團體在法例上的名稱、移除已停止運作的團體、及新增符合資格的團體"。

⁸ 政府當局於2015年4月提交《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並在當時表明，鑒於社會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是否需要作出重大改動並無共識，《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只會為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作出若干技術性修訂。《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獲得立法會支持，並在沒有修正案的情況下於2015年7月通過。此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2015年6月18日就有關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作總結發言時，已經表明："除了必須的技術性修訂外，特區政府並不打算就現行的兩個選舉辦法(包括選舉委員會的組成)作出重大改動"。在此基礎上，政府當局在2015年10月19日就條例草案建議的技術性修訂內容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當中包括在沿用2012年第四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以及在維持原來選委會界別分組選民基礎的劃分不變的基礎上，對關乎選委會界別分組(及相應對的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的法例只作出必要的技術性修訂。

不變，只包括認可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以及有權在金銀業貿易場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17. 政府當局認為，單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不屬於技術性質，而且遠超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因而不符合《議事規則》第57(4)(a)條所訂"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有關"的要求。政府當局就單議員的擬議修正案作出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2)909/15-16(02)號文件。

莫乃光議員及梁繼昌議員就擴大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保險界功能界別及金融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提出的修正案

18. 莫乃光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旨在於條例草案增訂一項新條文，以修訂《立法會條例》第20Z條及附表1D，從而擴大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該等修正案旨在 ——

- (a) 刪除現行法例中的下述規定：有權在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榮譽資深會員、資深會員及會員，須同時獲英國工程委員會註冊為特許工程師，或在2002年10月15日前為電機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的團體會員，才符合資格登記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選民；
- (b) 加入有權在香港零售科技商會有限公司、資訊科技服務管理協會香港分會或香港電子科技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等團體的團體成員；
- (c) 加入有權在資訊科技服務管理協會香港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個人會員；
- (d) 加入有權在政府資訊科技專業人員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會員；及
- (e) 加入具有4年資訊保安經驗及有權在專業資訊保安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正式會員。

19. 梁繼昌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旨在於條例草案增訂一項新條文，以修訂《立法會條例》第20C及20T條，從而擴大保險界功能界別和金融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在保險界功能界別方面，具體而言，有關的修正案旨在加入 ——

- (a)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66條登記的保險代理人；
- (b)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70條獲認可的保險經紀團體的成員；及
- (c) 受僱於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獲授權或當作獲授權的保險人的香港精算學會正式會士或準會士。

20. 在金融界功能界別方面，具體而言，梁繼昌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旨在加入 ——

- (a)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71條所指的行政總裁及董事；
- (b) 《銀行業條例》第71C及71D條所指的主管人員；及
- (c) 在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20條備存的紀錄冊上有其姓名的人士。

21. 政府當局認為，莫乃光議員和梁繼昌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旨在透過加入不同類別的團體和人士，更改登記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保險界功能界別及金融界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從而實質地改變該等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的性質和範圍。政府當局表示，由於莫議員和梁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不單牽涉條例草案沒有涵蓋的功能界別，亦會大幅改變相關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該等修正案因而不屬於技術性質，亦遠超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政府當局認為，擬議修正案不符合《議事規則》第57(4)(a)條所訂"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係文的主題有關"的要求。政府當局就莫議員及梁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作出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2)954/15-16(01)號文件。

就加入選委會界別分組／功能界別的要求採取的處理機制

22. 莫乃光議員關注到，當局有何機制處理團體就加入成為選委會界別分組投票人／功能界別選民而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某一團體若要加入某個選委會界別分組／功能界別，應在有關界別具代表性，而且積極支持該界別的發展。根據既定做法，當局在考慮個別團體是否符合有關準則時，會徵詢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

23. 莫乃光議員察悉，功能界別選民基礎劃分方式的上一次更新工作在2015年年初進行，而有關的功能界別選民基礎更新項目已納入《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⁹；就此，他詢問個別團體若曾在上一次的更新工作中被拒加入功能界別，當局會否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以再次考慮把該等團體納入相對應的選委會界別分組。政府當局表示無須這樣做，因為上次更新工作距今不久。不過，對於上次更新工作過後才接獲的新申請，政府當局會根據既定程序處理，即徵詢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以考慮有關團體是否符合上述準則。莫議員認為，由於某些選委會界別分組與相對應的功能界別在選民基礎劃分方面並不相同¹⁰，某個團體即使不合資格加入某一功能界別，卻可能符合資格加入相對應的選委會界別分組。他建議當局再次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以考慮把申請加入功能界別被拒的團體納入有關的選委會界別分組。

24. 莫乃光議員又認為，就加入成為選委會界別分組投票人／功能界別選民的要求所採取的處理機制透明度不足，亦欠缺問責性。他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應向有關團體披露政策局／部門所提供的意見。此外，政府當局應與相關團體會面，以考慮該等團體的要求，並應向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考慮結果。政府當局表示一直按照既定做法處理有關要求，並會在相關立法工作完成後告知有關團體，當局考慮其要求的結果。

條例草案第13條 —— 關於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的修訂

25. 部分委員詢問，在條例草案第13(9)條中，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訂明團體"錄影太奇"為何要易名為"錄影太奇有限公司"¹¹。政府當局解釋，《立法會條例》附表1B第3部第61項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附表第12(2)(c)條現時分別訂明，"錄影太奇"是有資格登記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選民的團體，以及有資格登記為相關選委會界別分組文化小組投票人的團體。選舉事務處在處理2015年選民登記周期的選民登記工作期間，收到"錄影太奇有限公司"(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和相關選委會界別分組文化小組的已登記選民

⁹ 《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於2015年7月獲得通過，並制定成為法例。

¹⁰ 例子包括 ——

- (a) 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由個人投票人及團體投票人組成，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則只由個人選民組成；及
- (b) 立法會單設旅遊界功能界別，但選委會卻同時設有旅遊界界別分組及酒店界界別分組。

¹¹ 英文文本亦相應將"Videotage"修訂為"Videotage Limited"。

／投票人)提供的資料，當中確認"錄影太奇"及"錄影太奇有限公司"是同一團體。該團體又確認"錄影太奇有限公司"為該團體根據《公司條例》於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正確名稱。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修訂《立法會條例》附表1B，將該團體的名稱更新為"錄影太奇有限公司"，使該團體的名稱與公司註冊處的註冊紀錄一致。這項修訂純屬技術性質，並不影響該團體目前在立法會選舉和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權。

26. 在條例草案第13條的其餘部分，當局亦提出修訂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下若干訂明團體的英文名稱。政府當局表示，提出這些修訂的目的，與上述"錄影太奇"的情況相若，旨在就相關團體載於《立法會條例》附表1B英文文本的名稱作出必要的技術性修訂，例如以"Limited"取代"Ltd"，使該等團體在名稱上與公司註冊處的紀錄或根據《社團條例》作出的註冊一致。政府當局表示，這些輕微的技術性修訂並不影響該等團體目前在立法會選舉和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權。

草擬方面的事宜

27. 黃毓民議員關注條例草案第5條的草擬方式，並提出下列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

- (a) 在擬議第37(1A)條，"就為選出行政長官而舉行的選舉"應簡化為"就行政長官選舉"；在擬議第37(1B)條，"就為選出立法會議員而舉行的選舉"亦應以同一方式予以簡化；
- (b) 在擬議第37(1A)(b)條，應指明由哪個主管當局"宣布選舉程序終止的日期"(擬議第37(1C)(b)及(c)條和(1G)(b)及(c)條亦有同一問題)；
- (c) 應檢討擬議第37(1B)(a)及(b)條的草擬方式，使行文更為精簡，亦可將兩段合併；及
- (d) 應改善擬議第37(1C)條中"選舉在最後發生的事件發生當日"的行文，使之更為清晰。

28. 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第5條的草擬方式恰當，並已清晰表達有關的政策目的，可避免法例條文在詮釋及應用上出現不確定的情況。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對條例草案第5條提出任何修正案。政府當局的詳細回應已隨立法會CB(2)909/15-16(01)號文件發出。

29. 黃毓民議員又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有需要在擬議第37(1C)條述明，在立法會選舉中就某選區或選舉界別發生多於一項指明事件的情況，以及為何無須在擬議第37(1G)條作同樣提述，以述明發生多於一項指明事件的情況。政府當局就黃議員的提問所作的解釋載於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909/15-16(01)號文件)內。扼要而言，據政府當局所述，無須在擬議第37(1G)條提述發生多於一項指明事件的情況，是因為該條針對區議會選舉，而在區議會選舉中，每個選區只有一個議席；換言之，在每個選區的選舉中，不可能發生多於一項指明事件。因此，條例草案擬議第37(1C)條所述的情況和相關用字，無須亦不應應用於擬議第37(1G)條。

恢復二讀辯論

30. 在2016年2月24日的最後一次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沒有委員表示反對條例草案在2016年4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1. 政府當局及法案委員會並無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32. 法案委員會察悉，單仲偕議員已表明有意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詳情載於上文第14段。莫乃光議員及梁繼昌議員亦已表明有意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詳情載於上文第18至20段。

諮詢內務委員會

33. 法案委員會於2016年4月8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4月13日

《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委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鑄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自2016年2月1日起)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總數：18名委員)

秘書 麥麗嫻女士

法律顧問 李家潤先生

日期 2016年2月1日

《2015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Bills Committee on Electoral Legislation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No. 2) Bill 2015

曾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List of organizations/individuals which/who have
submitted views to the Bills Committee

<u>名稱</u>	<u>Name</u>
* 1. 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	The Institution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Hong Kong
2. 保險起動	Insurance Arise
3. 思言財雋	Financier Conscience
4. 活力離島	Dynamic Islands
* 5. 香港 2020	Hong Kong 2020
* 6. 專業資訊保安協會	Professional Information Security Association
* 7. 莫曉峯先生	Mr MOK Hiu-fung
8. 陳清泉先生	Mr CHAN Ching-chuen
9. 葉旨崢先生	Mr YIP Chi-tsang
10. 精算思政	Act Voice
* 只提交意見書 provided submissions only	